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融資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擔保及與向董事會授權有關的事宜。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權力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則該授權不得延續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董事會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年度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所有股東（任何所有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該等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作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無須顧及碎股權利）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配發及發行的證券；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議決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所有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事宜或促使簽訂有關文件或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備案及註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因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發行股份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註冊股本增加);及
- iv.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i)段中的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資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8日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股東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按適用情況)。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麗澤路20號院1號樓
-4至45層101內
46層24603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亮先生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